

A

同意公开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渝妇函〔2021〕25号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211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赵铭代表：

您及联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设立“520 家庭日”的建议》（第1211号）收悉。经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2016年5月，重庆市人大出台了全国首部家庭教育地方性法规《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同年9月正式施行。《条例》明确规定“每年5月第三周的星期一为本市家庭教育日”。1993年2月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从1994年起每年的5月15日为“国际家庭日”，目前

《全国家庭教育法》草案中提出“拟将每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为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

按照《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规定，市妇联和市教委作为全市家庭教育的牵头实施部门，协同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多措并举、积极作为，围绕《条例》贯彻实施，优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大力弘扬传好家风好家教，家庭教育工作取得长足发展。

一、家庭教育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政府主导，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1.家庭教育工作体系基本完善。受市政府委托，市妇联牵头起草了具有较强科学性、专业性和可操作性的《重庆市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以下简称《大纲》），推动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9个市级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指导推进重庆市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市妇儿工委出台《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职责任务分工》，明晰了17个相关单位的职能职责，建立了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突出了政府在家庭教育促进工作中的主导和保障作用。

2.职能部门协同推进成效明显。强化法律法规专题学习培训活动。宣传部门、司法部门、群团组织大力宣传《条例》内容，组织动员相关部门和个人认真学习《条例》《大纲》。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督导工作同步推进，市妇儿

工委在每年召开的有 40 多个市级成员单位的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上，作为重要内容由市领导进行总结部署，有力促进了“家庭履职、学校指导、社会参与、政府推进”的家庭教育构架不断完善。

3.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推动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培育和引导社会组织开展规范化家庭教育服务，推动家庭教育均衡发展。全市 98%的中小学、幼儿园建立了家长学校；90%的社区、80%的村社开办“父母学堂”或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纳入社区教育内容体系，市民政局制定出台《重庆市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财政补助金管理办法》（渝民〔2016〕162 号），2016 年-2019 年全市共投入 15.56 亿元，建设 2116 个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为社区教育搭建工作平台；超过 60%的婚姻登记处建立了新婚夫妇学校并提供婚姻家庭指导服务；100%的妇幼保健机构建立了孕妇学校，其中 20%成立了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落实经营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登记工作，近年来全市新增经营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及在民政部门新登记设立家庭教育民办非企业单位超过 40 家，基本形成以公益服务普及为主，专业机构针对性指导服务为补充的服务体系。

（二）家庭履职，切实增强家庭教育教化功能

1.宣传提升家庭教育责任意识。紧抓家庭教育日、《大

纲》出台、《条例》实施周年等时间节点，通过媒体宣传发动，开展知识问答、制作播放动漫视频、开辟网页专栏、发布户外广告，印发《条例》单行本 11.45 万份、发放宣传手册 70 万份、《大纲》38.5 万册、张贴宣传海报 5 万份等方式，大力宣传《条例》《大纲》的核心内容和重要意义，促进全社会特别是家长进一步提升家庭教育意识。

2.突出核心内容弘扬培育好家风。家风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和载体。坚持将家庭教育融入家庭家风建设，鼓励家庭成员共同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以及家风家教基地，深入社区、乡村开展家风巡讲、家风故事会、好家风书写诵读、家庭美德大家谈等活动，挖掘蕴藏在普通家庭中的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带动更多的家庭向善向美，为孩子健康成长营造和谐的家庭环境。

3.示范引领带动家庭践行好家教。发挥榜样示范和活动引领作用，深化寻找“最美家庭”“践行好家教万家行”活动，挖掘“教子有方”家庭和“好爸好妈”身边榜样，开展“寻找最美孝心少年”、“争做新时代好少年”等创评活动。开展“书香润万家”家庭阅读活动，展评“最美书香家庭”，举办“让诵读走进家庭让声音温暖你我”家庭诵读大赛，增进亲子感情，促进家庭教育。

（三）创新方式，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

1.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实效。以家庭需求为导向，坚持

公益普惠为主、市场为辅，开展培训辅导、咨询服务、讲座论坛、主题活动，不断提升家长的家庭教育意识和能力。市妇联全面实施“家庭教育进万家”项目，依托市、区县、乡镇、村社四级妇联“家庭教育流动学校”讲师团，深入村社、院坝、企业、学校送教上门，《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各级讲师团完成授课 8 万余场，惠及 500 余万群众。市教委将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办学水平的督导考核评价中，要求建立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知识讲座，并通过家校通、家长微信群、QQ 群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家长的联系和沟通，强化对家长教育观念和教育方法的培训，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引领作用。市场作为补充，开展个性化、多元化的指导服务。

2.创新家庭教育宣传推广方式。打造新媒体家庭教育服务平台，利用各级妇联微信公众号、“网上妇女之家”等平台，推广先进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引导支持家庭教育志愿者组建“故事妈妈团”“家庭教育家长会”等，凝聚家教资源。开展家庭教育日主题宣传服务活动，以“陪伴是最好的家庭教育”“共同养育”“家校共育”“共同成长”等为主题，依托家庭教育机构和相关社会组织，面向广大市民家庭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免费的公益指导服务活动。

3.精准服务特殊困难群体。通过购买专业服务，有针对性

地开展对留守儿童、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家庭教育服务。实施“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素质提升行动”“情暖童心相伴成长”困境儿童关爱帮扶项目，“生涯规划指导”项目，为孩子们提供日常关爱和心灵成长支持。发起“书香传爱”微爱小书架捐赠公益行动，帮助困难家庭儿童也能共享书香，爱上阅读。

（四）夯实基础，推动理论研究人才建设

1.建立完善家庭教育人才培养体系。组建市、区县、乡镇、村社四级家庭教育讲师团，将专家、教师、五老人员、优秀家长等人才充实到家庭教育师资队伍中来，市妇联、市教委每年免费培训市级家庭教育骨干 200 人，指导区县通过各类培训、集体备课活动对当地家庭教育流动学校讲师团开展培训。我市以中职学校和高等院校人才培养为依托，开设家庭教育相关课程，培养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大力培养具备儿童与家庭专业、家庭教育指导与咨询、家庭规划与评估、家庭教育机构的监督与管理、家庭问题科研等不同层次的家庭教育人才。

2.优化课程设置加强学科建设。重庆师范大学、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等部分高院校成立了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中职院校将家庭教育有关内容融入到公共基础课程必修课德育的法治知识教育、道德品行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并在学前教育专业中开设家庭教育基础课程。高校通过必修和选修的形式，开设了

家庭教育相关课程。如针对学前教育专业开设《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特殊教育专业开设《特殊儿童家庭教育》以及在中文、数学、英语等师范专业中开设《家庭教育学》、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家庭教育指导》通识选修课，建构针对不同年龄阶段、不同家庭类型的家庭教育课程体系，培养师范生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的能力。

3.深化理论研究促进成果转化。市教委成立家校共育工作专委会，制订了《“新时期家校共育立德树人研究”实验学校专项课题研究工作指导意见》，积极开展家庭教育专题调研与专项课题研究。市妇联 2019 年开展我市家庭、家教、家风专题调研，形成《新时期重庆家庭建设调查报告》，将《政策执行视角下的家庭教育》作为重点课题，努力争取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重视、关注家庭教育工作，积极向本级人大及政协提交提案、建议，进一步促成家庭教育理论成果转化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正如您们提案中提到的，家庭教育需要科学的方法，需要跟上时代发展的节奏，市妇联将和其他相关部门一起，精准施策，提升我市家庭教育工作，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责任

以 2011-2020 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终期评估，及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制定，以及“十四五”家庭教育规划制定为契

机，督促相关单位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和考核，督促区县落实好家庭教育工作任务，加强家长学校建设工作，把家庭教育职责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建设力度，办好社区家长学校

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8〕26号）和《重庆市主城区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布点规划》，加强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各地按照一室多用的原则，将社区教育纳入市级城乡社区治理示范单位创建范畴。制定市级城乡社区治理示范单位考评指标时，对社区教育工作提出明确量化标准，在示范验收中，将社区教育实效作为重要内容。依托市民之家、妇女儿童之家、社会工作室等社区教育资源开展家庭教育咨询、培训、活动等指导服务；培育发展社区家庭教育帮扶志愿组织，指导社区引进专业社工志愿组织，针对特殊家庭、特殊学生开展专业疏导、帮扶和咨询，督促各地切实把社区教育抓好抓实抓出成效。争取财政投入，以项目化运作购买服务方式，加大对社区家长学校运行的投入。

（三）深化家校共育，畅通亲子家校沟通

加强家校合作，通过家访、家校联系册等形式，让教师深入到学生家庭中去，通过QQ群、微信群、校讯通等平台，强化学校和家庭的联系沟通，及时互通和全面掌握孩子的学习、生

活、心理、健康等情况，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组织学校开放日、各类亲子活动，密切亲子关系，办好家委会、家长学校，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以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以亲子活动为特色，把家庭教育活动与丰富多彩的兴趣活动、文体活动结合起来，开展“以学兴家”“以廉守家”“家长导师进课堂”“家庭顾问进校园”活动，讲好家庭教育精品故事，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家庭教育活动品牌，让家长参与到学校管理中来,实现真正的沟通与互动,协调家校双方的力量使之形成合力,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和教育环境,有效地促进孩子健康快乐成长。

（四）夯实队伍建设，提升指导服务水平

打造“十百千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在未来五年，市妇联和市教委将联合培养 10 个家庭教育名师，100 个市级家庭教育流动学校讲师团成员，1000 名家庭教育骨干，全市 10000 名家庭教育流动学校讲师，积极吸纳专家、教师、优秀家长、“五老”人员、志愿者充实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中。同时，通过论文征集、优质课赛课、集体备课等方式，提升家庭教育指导者的业务能力，不断提升他们的服务意识和能力水平。

（五）提升家长素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形成重视家庭教育的浓厚氛围。利用家庭教育日，每年确定主题传播家庭教育核心理念，宣传科学育人方法，利用《条例》实施周年纪念日，向全社会宣传家庭

教育发展情况，营造全社会重视家庭教育的氛围，强化父母是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第一责任人的意识，督促父母依法履职。今年还将以全国家庭教育法出台为契机，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推动和深化我市家庭教育工作。二是加大普及力度，传播好家教。通过现场培训、亲子活动、网课、咨询服务、发放资料等方式，特别是进一步组织实施好家庭教育“百场讲座进万家”公益项目，重点针对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家庭教育、青春期家庭教育、亲子沟通、二孩家庭教育、单亲家庭教育等突出及难点问题开展培训指导，传播先进的家庭教育理念，提升家长的家庭教育能力。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服务，扩大家庭教育覆盖面、加强针对性。三是加强调研和科研，服务家庭需求。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家庭，及不同类型家庭，编制有针对性、现实指导性强的家长读本，提升家长家庭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四是深化家庭建设，深入开展寻找“最美家庭”、五好家庭、绿色家庭创建等活动，整合资源培育命名一批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引导家庭传承弘扬良好家风，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再次感谢您及联名代表对我市家庭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在推进重庆市家庭教育发展的进程中，我们将认真倾听并积极采纳社会各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举措，推动我市家庭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此答复函已经万相兰主席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联 系 人：喻凌

联系电话：67125992

邮政编码：400021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7 日印发
